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3〕23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州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3〕11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242.15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4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单位和收益对象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广州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3〕11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